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3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2023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吴秋生、阮江军

2023年8月24日